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9/04/20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 壹、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突遭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學生安心學習及維護其學習權益，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貳、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參、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報名入學考試：本校得視資源許可範圍內提供特殊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二、註冊及繳費：
- (一)本校採線上繳費方式，毋須到校辦理註冊繳費，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延後繳費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二)學生如不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得採專案辦理，協助學生完成註冊繳費。
- 三、選課及修課：
- (一)本校採線上選課方式，若需要協助辦理可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聯繫專案協助。
- (二)放寬選課機制，得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限制(惟至少需有 1 科以上選課)，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三)本校上課教材放置數位學習平台，學生可自行下載修讀，搭配線上討論或以”EverCam”錄製教材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提供給學生修習課程等數位學習方式給予同學充分的學習資源，返校後再進行教學補救措施。
- (四)特殊課程如論文、專題等課程，視個別狀況，以學生權益優先為考量協助專案處理。
- (五)跨校選課：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六)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9/04/20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3 頁

資格。

四、缺課請假:

- (一)重大災害期間學生之出席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或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學則」及「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作業，不受缺課扣分之規定。
- (二)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學生無法參加期中、期末及畢業考試者，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不受本校學則第 28 條規定限制。

五、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一)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二)學分抵免：本校得專案處理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六、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休學: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得視學生個案狀況彈性處理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之比例，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退學：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並視學生個案狀況彈性處理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之比例，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轉系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四)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七、畢業資格條件:

- (一)畢業應修科目: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得予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三)依「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規定，學生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得採專案處理。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9/04/20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3 頁

肆、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9 年 02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相關處理措施討論會通過

109 年 02 月 14 日 依據教育部通知建議修正「中山醫學大學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之相關條文同步修正本處理原則相關條文內容

109 年 04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92100803 號簽請校長核定，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